关于对《昆明市宝象河自来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宝象河自来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阿地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02°54′6.889″，25°3′3.654″。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5328.11m2，供水规模为80000m3/d，建设有5个原水进水口、5个原水配水井、5个平流式反应沉淀池、5个虹吸滤池、6座清水池、2座回收水池、2个污泥干化场、1座污泥高效沉淀池、1间送水泵站、1间配电室、1栋2层宿舍楼、1栋2层办公楼、1栋机修间、1间食堂、2间投药间、1座水塔、1间计量泵间等。

项目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2万元，占总投资3.17%）。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宝象河水厂建于1996年，水厂建设分三期完成，一期工程于1996年9月投产，日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二期工程1997年7月投产，日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三期工程2004年5月投产，日供水能力4万立方米。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居民、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投诉，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泥脱水间、污泥干化场、化粪池及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废水：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最终交由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新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有机肥料制造处理，不外排，不设置排放标准。远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近期污水不外排，不设总量；远期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730t/a，COD0.248t/a、氨氮0.028t/a、总磷0.00365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9月24日